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安标国家中心〔2020〕84号

关于撤销沈阳沈桥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标志证书的通告

2020年9月27日，重庆能投渝新能源公司松藻煤矿发生“9·27”重大火灾事故，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沈阳沈桥胶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沈桥公司）将一般用途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冒充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销往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涉及多家煤矿企业，其行为性质恶劣，严重违反矿山安全生产要求和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沈阳沈桥公司有效期内全部矿用输送带产品安全标志，终止其全部矿用输送带产品安全标志申办工作，两年内不再

受理其矿用输送带产品安全标志申请。

经公安机关抽样送检，沈阳沈桥公司冒充销售的输送带未达到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质量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请各采购使用方及时采取妥善措施，消除隐患。

安标国家中心坚决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对违反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的行为坚持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欢迎社会各界对违反安全标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电话：010-84263864。



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